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由：傳統道德網絡大聯盟
主題：2014 年婚姻(修訂)條例
日期：29/4/2014

主席：

本人認同張宇人議員所言，對終審庭裁定不敢苟同，有以下五點

1. 第一染色體 - 完成重置手術的人士，但染色體未有改變，按醫管局判斷性別以男女的染色體為標準，變性人 W 君為男性，故此出現錯判，而 W 君同另一名男子的結婚，變成同性婚姻，即屬違法。
2. 第二為同性婚姻開路 - 為同性婚姻開路 -- 終審庭陰差陽錯的裁決，結果是，必然以染色體為理由，引發司法覆核，重置手術已屬多餘，步向全面同性婚姻。
3. 第三婚姻條例 - 婚姻條例 - 完成變性手術的人，需要接受荷爾蒙治療，來維持他的變性特徵，這是有違自然，跟婚姻條例以生理因素，為男女結婚的性別標準不符。
4. 第四民意基礎 - 自由黨在 2013 年 10 月 25-27 日期間，成功訪問了 1245 人，當中逾六成三受訪者不會支持子女是同性戀或變性人，反映民意擔心下一代的價值觀會受到影響。
5. 第五包致金偏頗 - 如包致金法官所言，我們不能以欠缺大多數的共識為理由，而拒絕少數人的申索。但那反個來大眾的良心人權就不被尊重，不被接納。

立場

1. 本人尊重人權，亦同意保障小數權益免被剝削，但前提是不能衝激社會的道德倫理價值。
2. 婚姻是全民的共識，法律所規範，任何影響或修訂必須獲得廣泛共識和諮詢，不能話改就改，更不在極具爭議的個案，而修改現行婚姻法例。
3. 本人同意婚姻登記官解釋，根據婚姻登記立法的原意，性別是與生俱來，無法從外科手術改變。

本人同意謝偉俊議員所言，政府應一併將終審庭，上訴庭、和原訟法庭法官加入考慮，不宜草率修例。

希望大家明白在社會大眾不大接受情況下，跨性別人仕已在香港享有自由，不受限制。如李國麟議員所言，香港市民性觀念保守，但上次跨性別婚姻議案，議員沒有理會社會大眾市民的意願，所以懇請各議員以大眾意願為依歸，不然我們就相差甚遠。與此同時，懇請政府在下屆選舉，要求競選議員列明對有關婚姻、性取向的態度一併放入政綱內，因為我們看重道德、良心人權為社會核心價值，高於一切的民生議題。

鑑於有關修訂影響甚廣，本人建議對(婚姻修訂條例)不作出任何修改，較為符合傳統道德、良心人權和公眾的利益。